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圣马力诺

* 本文件按原文印发。文件内容并不表达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GE.14-09072 (C) 010914 130914



* 1 4 0 9 0 7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报告编撰办法和磋商	7-11	3
三. 管制和体制框架	12-30	4
四. 保护和增进人权	31-106	6
A. 平等、不歧视和个人具体权利	31-50	6
B. 生命权、禁止奴役和酷刑	51-54	9
C. 司法和公平审理权	55-60	10
D. 迁徙自由、居住和庇护	61-67	11
E. 公民身份权	68-72	12
F. 家庭权	73-76	12
G. 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	77-80	13
H. 集会和结社自由	81	13
I. 参与本国文化和政治生活权	82-85	14
J. 社会保险安全权	86-91	14
K. 工作权	92-100	15
L.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101-102	16
M. 受教育权	103-106	17
五. 与民间社会磋商	107-108	17
六. 结论性意见	109-110	18

一. 引言

1. 圣马力诺极为重视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且在各个国际论坛上支持全世界范围内所有领域采取的举措，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保护儿童和妇女，尤其是注重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增强民主制和法治的举措。
2. 圣马力诺全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机制并确认普定审对增进世界人权极为重要。
3. 2009年11月29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第一份人权情况报告。
4. 2010年6月10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普定审工作组编纂的报告并载列了针对圣马力诺提出的若干结论和意见。
5. 尽管圣马力诺—国土幅员有限，是世界最小的国家之一，面积仅为61平方公里，截止2014年4月，全国居民为32,646人，然而，圣马力诺确信该国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可为国际层面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圣马力诺完全意识到仍要面对诸多挑战并且肯定本第二轮评估将大为有助于辩明各种缺陷不足并可落实各解决办法。
6. 自2010年通过报告以来，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及在其它各国际监督机构的示意下，圣马力诺批准了若干下述段落概拟要阐明的条款。在此应强调的是，过去四年来严峻的国际经济危机也对圣马力诺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因经济危机遭受最严重冲击的社会最弱势群体，必须采取一些支助措施。

二. 报告编撰方法和磋商

7. 圣马力诺遵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荣幸地提交供第二轮审议的该国第二次人权情况报告(A/HRC/DEC/17/119)。
8. 与第一次报告一样，圣马力诺决定采用《世界人权宣言》的主题结构，按《宣言》所列顺序逐一阐述权利和自由。
9. 本报告是在内务部；卫生、劳动和教育部以及各主管行政厅署的参与下，由外交部编撰。
10. 本报告阐述了2010年以来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注重述及所推出的立法改革、所批准的国际文书和实施的 policy。
11. 圣马力诺回复接受的上一轮审议期间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所提建议均按议题分类归列。本文件汇报了圣马力诺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管制和结构性框架

12.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体制性组织基于经 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95 号法律和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6 号法律修订后的 1974 年 7 月 8 日第 59 号法律，圣马力诺宪法法令《公民权利和基本原则宣言》。

13. 《宣言》采纳了宪法的价值观，并意在设立体制结构组织的规则，以及得到圣马力诺共和国确认的公民、政治和社会主体权利和主体自由。

建议 72.2: 明确圣马力诺的国际义务与其国内立法之间的关系地位，确保这些国际义务在国内法庭得到落实，并参照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建议，全面审议其通行做法，以辩明与《公约》原则和条款相抵触的国内立法条款。

14. 根据《公民权利宣言》第 1 条，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是圣马力诺宪法秩序的组成部分：因此，共和国承诺该国将遵循国际法规则行事和处事。根据《公民权利宣言》，共和国还承诺承认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宣言所列条款，以及共和国奉行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国际政策。

15. 圣马力诺宪法秩序“承认、保障和执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载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与此同时，“一旦两者之间发生冲突，按常规签署和执行的保护人权和自由国际协议，应享有高于国内立法的地位”。为此，《公民权利宣言》确认，一旦国内法发生冲突，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保护人权和自由协议享有优先的地位。

16. 因此，这些协议不只是被确认为解释国内立法的标准，或通过法律条款的指导标准，而且，甚至在无具体国内执法的情况下，还是并且主要为可直接援用的协议。

建议 70.1、70.2、71.5、71.6 和自愿承诺 71.8: 批准或加入下列各项国际文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0.1)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1.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70.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71.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71.8)。

17.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圣马力诺接受了四项建议。

18. 2011 年 7 月 2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上述两项任择议定书对圣马力诺生效。

19. 2010年7月1日，圣马力诺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8月19日该《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对圣马力诺生效。

20. 2013年10月23日，圣马力诺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014年2月6日，该《公约》对圣马力诺生效。由于加入了《公约》，国会(政府)随着2014年4月23日下达的第12号决定，批准了“防止和惩处灭绝种族罪条款”草案，授命内务和司法部着手推动议会程序。然后，2014年5月13日，大议会(议会)一读批准了该草案法并提交议会常设主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1. 该共和国确认必须让圣马力诺人和生活在该国境内的外籍人能够诉诸国际机制，一旦他们认为其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时，可提出举报和申诉。因此，圣马力诺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设立的个人申诉机制。此外，圣马力诺正在考虑可否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22. 近几年来，圣马力诺批准了人权领域的若干项国际文书，包括《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理事会禁止人口贩运公约》；修订《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15号议定书和《欧洲地方自治政府宪章》。

23. 2011年7月21日，圣马力诺批准了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的修订，并且正在完成批准对该《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订案。

24. 此外，圣马力诺签署了欧洲理事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16号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歧视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上述两项文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建议 71.18 和 71.19: 解决及时向人权监督机构举报的问题；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25. 在上轮审议期间，圣马力诺曾承诺解决由于公共行政部门领域受托从事编撰报告工作的人手不足，耽误了向联合国各监督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问题。不幸的是，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并且在相应的时限内仍不会得到解决，无法向联合国各监督机构提交应交的报告。为此，在此要考虑到的因素是，由于国际经济危机也对圣马力诺带来的影响，政府下令公务部门冻结了人员招聘。

26. 这些延误并不是缺乏履行报告要求的政治意愿所致。相反，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最为重视既从核查，也从促进和鼓励完善两方面，履行管控国际规则运用情况的职责。不知有多少次，政府遵照各区域和/或国际监督机构的建议，采取了旨在提高保护和促进现行标准，或设立新标准的重大立法措施。

27. 目前，圣马力诺政府正在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定期报告并且正在更新补充其核心文件。这两份文件会尽快提交联合国各监督机构。

28. 圣马力诺虽然尚不处于全面履行及时提交报告义务的状况，然而，圣马力诺则通过从 2003 年 4 月起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访问圣马力诺长期有效邀请的方式，显示出了该国拟予以全面合作的愿意。迄今为止，圣马力诺尚未接待地过任何走访。

29. 圣马力诺共和国还支持全面执行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68/268 号决议。这项决议将通过简化程序和协调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式，有效改善现状。在全面尊重任何条约机构独立性的情况下，每个条约机构都可通过促进提交有利于所涉国家国别报告和促进联合国相关条约所设各监督机制运作的方式，落实该决议。

30. 此外，过去四年来，欧洲理事会的一些机构，诸如，防止酷刑委员会(防酷委)、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欧反种不容委)、人权事务专员和反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反人贩专家组)陆续走访了圣马力诺。政府竭尽全力为上述各次走访提供了合作，并就向该国提出的各个问题和建议，作出了回复和采取了后续行动。

四. 保护和增进人权

A. 平等、不歧视和个人具体权利

31. 圣马力诺奉行全面的立法和积极的政策措施，促进每个人在法律面前和所有各领域享有平等待遇。《公民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没有任何基于性别或个体、经济、社会、政治和宗教地位的区别，并确定所有圣马力诺公民一律无任何歧视，都可享有公共服务和经遴选任职。该条郑重阐明，圣马力诺共和国积极从事促进平等的原则，不只是一要消除落实平等的障碍，而且还得确保享有“同等的社会尊严以及对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平等保护”。

32. 各项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权利和自由构成了圣马力诺宪法秩序的组成部分，而该共和国赋予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宪法地位。《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将禁止歧视列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必要条件。

33. 2008 年 4 月 28 日，大议会批准了第 66 号法律“反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条款”。该法所列的一项重要法规，显示出了圣马力诺政府和议会对促进不歧视原则的承诺。该法还通过圣马力诺奉行这方面主要的国际文书，诸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方式，履行了本国的国际义务。

建议 72.5, 72.6, 72.7: 考虑修订《公民权利宣言》，以明确列入诸如目前归纳在“个人状况”之下的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和民族或族裔血统原因。颁布一项综合的法律框架，明确禁止目前归纳在《公民权利宣言》第 4 条下的各类歧视理由。各相关立法和方案依据不歧视原则，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确列入受护的理由并在人权和性取向及性别认同方面适用《日惹原则》。然而，我们谨强调，“个人状况”意在承认，任何基于与个人所涉状况和特点的歧视，均为不法行径，由此，非但未形成封闭的基本权利清单，相反创立一个开放、灵活和逐步演进的体制结构，其内容得以按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域国际条约法的演进而不断调整。

34. 在上次审议期间，圣马力诺没有接受这些建议。然而，我们想重申的是，使用“个人身份”这一短语的目的便是确认基于个人身份和地位而实施的任何歧视行为都是非法的，因此与其列出一个封闭的基本权利清单，我们创立了一个开放、灵活和进步的宪法，其内容能够适应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国际条约法的发展。

35. 该选择符合项与圣马力诺 2003 年 3 月 18 日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禁止国内案例法经常适用基于任何状况采取的歧视性行为。

1. 妇女

36. 圣马力诺国家政策的一个关键优先要务是，保护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过去几年来，圣马力诺议会推出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重大法律条款并实施了保护妇女的措施。

建议 70.6, 70.7 和 70.8: 以全面和全面贯彻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第 97 号法律，以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人身安全的庇护所以及心理和其他援助；以为警察部队开展如何处置家庭暴力情况的培训。

37. 2008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第 97 号法律：“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性暴力”，设立了平等机会事务署。该署由议会任命的三位成员组成，各位就任职期四年，他们均从积极从事平等机会领域工作的法律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交流和心理方面的专家中推举产生。2012 年 5 月 31 日下达的第 60 号授权指令，为执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97 号法律第 4 条，设立了对暴力受者的各类形式援助。

38. 该指令具体列明了该署在第 97/2008 号法律所赋任务框架内采取的运作措施。该署促进和支持任何举措，包括通过签署具体的运作规程，旨在防止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该署扶持和监督各社团开展种种活动以增进认识，为预防项目提供援助和使之具备能力的各项服务。此外，该署每年度通过社会保障机构总局与附近的“庇护中心”或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的私营设施签定一项契约。

39. 2012 年设立了一个技术体制专题组，承担协调法律和授权指令指派的活动。此类专题组由下述每个机构派一位代表组成：平等机会事务署、警察部队、社会保障机构总局、律师协会、心理专家协会、学校和单一法院。

40. 精神卫生公共服务局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其它方面的援助，并于 2012 年为暴力受害者，包括遭盯梢和欺凌的受害者设立了一个援助中心。在援助中心，心理专家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咨询。此外，平等机会事务署开通了每天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以确保不透露姓名的方式，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援助及合作。

41. 同时针对民间社会发起了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通过在全国境内散发宣传和说明性小册子和通过邮局向各家各户寄送的方式，向公众通告所颁布的第 97/2008 号法律。平等机会事务署推出了若干其举措，针对广大公众，包括通过摄影和剧院，宣传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42. 第 60/2012 号指令规定必须对(学校、警察部队、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律师和法院)以各类身份处置暴力行为的所有人员开展强制性的培训。平等署负责每年度推广强制性专业课程，以推出足够充分的举措，并为从事司法裁判、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方面事务的开展人员专业培训。2012 年与圣马力诺大学培训部合作，开设了各培训班，并将很快着手为所有运作人员，包括警察部队在内，编制一项培训和回炉再培训的多年普及计划。在这些培训课程期间，对产生性别暴力行为问题的背景及其相关缘由进行了剖析，以辩明和防止这类暴力行为，以及就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援助受害者的最佳做法开展交流。

43. 此外，平等机会事务署与卫生署携同行事，确保收集有关侵害妇女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数据资料。2013 年的统计数字，尽管数量有限，却显示出了目前境内的暴力行为以及举报和请相关服务部门援助的要求不断攀升现象。从卫生署与各公务部门运作人员的交谈中了解到，就此可推测出，请求帮助数量上升的部分原因是人们对受害者可诉诸的措施有了了更多的意识和了解，并提高了运作人员的敏感度和专业技能。值得注意的还有在提出初步申诉后，针对执法主管机构提起出刑事诉讼的数量递增，而这就突出了对各类警察队伍处置受害者人态度敏感意识的增强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法务专员—作为监督法官履职，接收了 171 起基于性别暴力的举报。

2. 儿童

建议 71.22: 为评估是否能消除“婚姻所生子女”与“私生子女”的观念。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称，在国内法秩序中这两个观念仍然存在。

44. 《公民权利宣言》第 12 条第 3 款保障，“非婚所生子女应享有精神、法律和社会保护，并受到与其他婚姻内所生子女同样平等的待遇”。2014 年 6 月 24 日，国家议会为响应建议 71.22, 下达了第 2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撰临时法律草案，拟按所述建议调整圣马力诺立法的措辞，并且以消除“婚姻

所生”和“私生”子女的概念，以重新审视现行有关子女血缘关系的条款。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这不只是用词问题，因为圣马力诺的立法对两种类别儿童没有待遇上的区别。该工作组业已投入了工作。

建议 71.23, 71.24, 71.25, 71.26 和 71.27: 为了废除法律或实际的体罚，颁布了具体的国家立法，禁止一切情景下的体罚；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角度，推行这方面的变革。

45. 2014 年 6 月 17 日圣马力诺政府接受了上述建议，下达了第 17 号关于“家庭内虐待行为和关于儿童问题条款”的决定。该法律草案禁止对家庭成员或同居者施用体罚，并规定对不满 14 岁儿童施用体罚会遭加重的刑事惩处。

46. 同样的法律草案将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了 14 岁，确认为了评估未成年人的思维成熟度，法官应按惯例责令提交一份生物心理学专家报告。

47. 此外，根据 2003 年 10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向圣马力诺提出的建议，法律草案确定了被领养者有权知道他/她的生身父母，指示重大统计局的登记处向已经到了成人年龄的被领养者提供与被领养关系相关的证书、相关资料的摘录或比引印件。

48.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大议会届会的议程列有对法律草案进行一读审议的工作。

3. 残疾人

建议 70.4 和 70.5: 全面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深化残疾人的社会融入。

49. 卫生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教育和文化部共同携手起草一份拟转化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残疾问题框架法律。除了此框架法律之外，受托起草该法律的工作组还在编撰涉及各具体专题的授权指令，涉及诸如，消除建筑结构防碍、对在校教师深造学习的支持、就业安置、卫生健康和社会融合等问题。该框架法律规定拟设立一个委员会，将负责增进、保护和监督执行该联合国《公约》的任务。目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法律草案提交大议会及其随后提出供批准的时间。

50. 下文第 52 段述及的圣马力诺生物道德问题委员会与卫生部和教育部通过磋商开展工作，还通过以两种语言(意大利语和英语)公开发表的“对残疾从采取生物道德的做法”文件，提高了公民对残疾和融合问题的认识。2013 年 12 月，圣马力诺举行圣马力诺生物道德委员会编撰的文件介绍会。在该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尊重人权和促进包容”问题圆桌会议。

B. 生命权，禁止奴役和酷刑

建议 70.10: 从诞生至自然死亡持续不断地保护生命权。

51. 圣马力诺共和国继续从诞生直至自然死亡持续不断地保护生命权：《刑法》确实惩处，不论蓄意，还是非蓄意地犯下的谋杀和伤害罪、溺婴罪、煽动或

协助自杀罪以及自行堕胎罪。1865 年圣马力诺即废除了死刑：圣马力诺是欧洲第一个，世界第三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并且在国际论坛上，极为关注世界上废除死刑的举措。

52. 遵照生物道德领域各国际公约所载的原则，为保护人生命的尊严和评估道德、科学和涉及生物道德问题方面的工作方法，圣马力诺 2010 年 1 月 29 日第 34 号法律设立了生物道德委员会，承担起为政府和议会提供支持和咨询，并授权开展与道德观点相关调研和实验的活动。为了能按圣马力诺国情运作，委员会由法律领域、生物道德和临床实验方面三位专家组成的核心小组构成。取决于委员会呼吁干预的领域，该核心组与各个拥有经验证的干预领域经验的专业人员结合，并还可依赖于外部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的活动受 2011 年 1 月 17 日第 2 号授权指令的规约。

53. 2013 年 1 月，圣马力诺生物道德委员会批准了界定死亡程序和判定死亡标准的指导文件，设定生物道德为保护人的生命直至最后一刻的绝对先决条件。

54. 此外，在健康领域，2010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卫生领域第 7 号法律关于“运用人血、细胞、组织和器官法律框架”。这是欧洲各国在对圣马力诺该立法调整适用后制订关于用人血、细胞、组织和器官立法的基本出发点。该法保障了运用人血、细胞、组织和器官的质量和安全性，并确保在欧洲层面经承认和认证的设施内开展生化医药研究。此外，本法参照现行立法已经预设对卫生健康活动的授权和圣马力诺生物道德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设立了移转指导准则，指导为研制供人类使用的医药产品良好做法，包括那些仍在实验的医药产品。

C. 司法和公平审理权

55. 在上述期间，圣马力诺议会批准了若干关于实施司法的法律，并旨在提高圣马力诺司法制度的效率。

56. 2013 年 7 月 29 日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99 号法律规定，各实体共同承担为其利益所犯的罪行，或由于职能关系与这些实体相关罪行的直接责任。因此，《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适用于各个实体、公司、社团(即使未获承认的)、凡从事经济方面活动的公共实体。该规则废除了先前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第 6 号法律。原法律允许排除对某些情况的刑事制裁。

57. 基于联合国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条约模式编纂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41 号法律“引渡条款”，在实在法层面，就引渡问题，设立了比先前《刑法》第 8 条所含引渡规定更完整的戒律，以遵循国际和欧洲的标准。该法确认了双重罪责的原则，据此，引渡只有按圣马力诺和要求引渡国的法律被视为罪犯的事实以及现行国际公约条款始终先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引渡。

58.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42 号法律规约刑事令体制结构，即圣马力诺唯一刑事诉讼程序；其特点包含了在调查法官下达了一项法令之后最初取消的庭审，可在后期阶段予以恢复。换言之，调查法官在审查了文件和后续调查后，可不举行任

何开庭审理下达处以罚款制裁的刑事判罪令，取消诉讼程序。该程序设定对未成年人通常可处以罚款形式的惩罚，符合加速办案程序和减少个体法官的办案量的逻辑。庭审通过当事方或公共检察官提出的上诉程序，在后期阶段予以加强。

59. 2013年1月29日至2月1日，欧洲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防酷委)走访了圣马力诺。2013年9月23日，在接受了防酷委提出的建议之后，国家议会下达的第8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受命修订和修改监狱制度的规则，尤其是1997年4月29日颁布的第44号法律，“监狱法”和1997年5月26日国家议会第42号决定，批准了监狱条例，及后续的修订案和补编。工作组继续在开展其工作。

60. 最终，2013年2月12日国家议会第20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受命起草新的《刑事诉讼法》，而2013年2月12日的第22号决定，受命改革民事诉讼程序。该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D. 迁徙自由、居住和庇护

61. 2010年6月28日，第118号法律规约共和国的外籍人入境和滞留，及其对2010年11月26日第186号条例的随后修订和增补及相关的执行，以及其后的修订和增列。

62. 进入和滞留在圣马力诺境内的一项基本规定是得持有有效的欣根身签证(对于欣根协定国家外的公民)或某个欣根协定国家的临时滞留许可，并不区分外籍人的血统。这是圣马力诺公民与外籍公民之间的唯一差别。

63. 除旅游之外，还批准各类家庭团圆，或当出现诸如出于学习、工作、体育、医务护理或治疗，康复和行使宗教事务之类的居住许可。

64. 对于婚姻或拥有至少五年一般居住许可的申请通常会自动予以批准。此外，凡身任主管健康、社会卫生结构，以及银行业、保险和金融机构，以及处置公共安全执行职位，或重要职务的人；凡根据圣马力诺法律设立并启用了重大人数雇员的公司任执行主管职位的人；凡投资或已经投资从事生产活动；雇用一定数量雇员的人；向单一法院初审法官作出保证的人，可通过议会常设主管委员会采取的一项措施获准居住许可。

65. 法律还准许向与圣马力诺公民，或常住外籍公民同居的外籍公民颁发居住许可；向拥有居住证或滞许可，无法养活自己的人，颁发父母许可证；向其父母拥有工作、体育或同居关系原因所持居住证的未成年人，颁发居住许可。

66. 除了出于公共自我批评秩序的原因和具体判罪的案情外，当批准所依据的原因不复存在时，包括婚姻的民事效力已丧失时，即可吊销居住许可，除非婚姻已经存续了五年，或婚姻期间已有一子女出生。

67. 圣马力诺共和国未设立任何庇护要求的诉讼和审判程序。然而，最近颁布的第118/2010号法律第14条，及随后的修订案列明：“出于人道主义社会保

护的特殊需要可予以批准”。国家议会可出于人道主义的社会保护特殊需要案情作出这类批准，并使获准者享有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临时的经济福利。

E. 公民身份权

68. 2012 年 3 月 30 日大议会颁布了第 35 号法律确立了“归化特殊条款”以确认那些在圣马力诺境内多年居住者合法化的期望，由此，这类社群与该国内建立起了牢固的关系，往往获得可与原籍国相媲美的褒誉。根据该法，2013 年 6 月 30 日，在圣马力诺执政官前举行了 222 人归化入籍的庄严仪式。

69. 圣马力诺公民身份系指依据特殊法加入了国籍。若干年来各党派对究竟应通过特殊法还是一般法履行归化入籍，一直犹豫不决。最近这几年来，经辩论之后，议会的大多数终于决定保留上述法律干预的特殊性质。

建议 71.31: 为软化对入籍申请极为严格的要求，且尤其要确保父母一方没有圣马力诺国籍的儿童不受歧视。

70. 第 35/2012 法律将实际规定，自出生以来必须在境内生活 25 至 30 年的通常规定，削减至 18 年。圣马力诺公民的配偶必须保持长达 15 年婚姻关系的规定，也包括守寡期在内，并为无国籍者开设简化入籍手续。

71. 根据上述法律，有一方家长为归化入籍公民的儿童与双方均为归化入籍的儿童待遇相同。2000 年法律对待家长们的不同条件，确实对未成年人产生了不良影响，形成了歧视性的氛围。法律还阐明了，家长在为自己本人或其子女提出入籍申请之前已经去世，然而，他/她则已经符合入籍要求的未成年人情况。

72. 第 35/2012 号法律确认了放弃原来的公民身份或任何其它国籍的义务。为了将某人登记入册，已经入籍的人必须，采取行动向外国主管机构表明，他/她愿意放弃其所拥有的他国国籍。

F. 家庭权

建议 70.9: 继续基于男女之间稳定可靠的关系，维护家庭结构。

73. 圣马力诺继续保护被理解为男女双方结合，包括婚姻期间所生育子女或领养子女组成的家庭体制。

74. 近来，2014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第 43 号法律给予生身父母和领养或收养父母同等的待遇，赋予父母一方有权，在医生出具子女生病证明情况下，为直到 6 岁的儿童，歇工请假全程照顾至病愈；为 6 岁至 14 岁的生病子女可歇工请假 5 天。每月可为照顾患有长期重症，或临时性残疾，或患有与年龄相关严重疾病，需要照顾辅助的家庭成员，请四天的带薪假。

75. 即使在分居后已经分裂的家庭也受保护。2013年5月29日第57号“家庭调解”法设立了圣马力诺履行家庭调解员职能的制度。该制度为分居父母双方提供支助。法律赋予分居双方可与经双方协议选定的中立和有资质专职人员交谈。这些专职人员为双方提供便利，以开展交流和商讨涉及他们子女的(教育、健康、赡养费、娱乐、朋友熟人、安排他们双方各自与女子的见面等)各方面问题，以及其它(诸如经济之类的)分歧问题，从而父母双方本身可形成他们本人及其子女均认同的分居方案，据此，双方可共同履行各自的家长责任。2013年9月2日“关于家庭调解规则”的第120号授权法令：设立了一份家庭调解员名单，以及调解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守则。

76. 此外，2013年10月25日，卫生和和社会保障部经一读推出了“家庭问题国家监察机构”法。该法还有待议会常设主管委员会审查。该法规定家庭问题国家监察机构，为制订家庭政策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该监察机构就家庭政策开展研究、调研、文献汇编、促进并提出咨询。

G. 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

77. 圣马力诺不仅在《宪法》层面，而且还依据《刑法》给予良心和宗教自由特殊的保护。自197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刑法》第二章规定，毫无区别地保护所有宗教，惩罚一系列“侵害宗教罪行”的犯罪行为。

78. 所有各类形式的思想自由，包括接受和传输信息的权利，都是圣马力诺社会的一项基本要素。

79. 2014年1月13日，议会开始履行“出版和传媒营运人专业法”法律草案的批准程序。目前该法律草案还有待议会常设主管委员会审查。案文将为所有信息和出版领域的利益攸关方，诸如记者、广告商和出版商等制订出一个框架。这将确保上述各方传输新闻，以及保护任何新闻报道所涉者的自由，从而不允许滥用信息，与此同时，制裁不法和依法应予以惩处的行为。

80. 2013年5月，圣马力诺举行了第一次关于新闻自由问题会议。会议题为“自由新闻、自由国家”，来自意大利的贵宾和圣马力诺所邀请的人员出席了会议，并且第一次允许在向欧洲和正在产生深度变革的信息世界开放的氛围下，与传媒部门专业人员直接交流看法。2014年5月3日，正值“世界新闻自由日”之际，举行了第二次这样的会议，与该领域专家们讨论了立法所涵盖的各相关问题以及如何适用该立法的问题。

H. 集会和结社自由

81. 在下届议会会议期间(2014年7月)，将要提出经一读后的“自愿法”法律草案，这标志着走向承认这种社会现象的一个牢靠的起点。第1条列明共和国承认基于人道主义、社会和团结的自愿行为，以促进国家的发展和保护其自治权的

方式，表明参与、团结和多元化的高度价值。该法支持实现自愿行为的社会、文化和公民目标，并促进其作为个体和社群现实和完整成长的举措。该法律草案还根据(阿姆斯特丹，2001年)《自愿行为世界宣言》所载原则，涵盖了国际自由服务。

I. 参与本国文化和政治生活权

82. 从2010年至今，圣马力诺共和国(2012年11月11日)再次举行大议会选举，并举行了三轮公民表决。

83. 2012年11月11日举行选举之际，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欧安/民主人权署)应圣马力诺共和国驻欧安组织常设代表团邀请，从2012年10月17日至19日向圣马力诺派出了一个需求评估团(需评团)。该需评团的最后文件对竞选进程的诚信和竞选行政管理方组织专业化和透明的竞选能力表达了高度的信任。民主人权署还指出，根据独立的外部评估，竞选进程还可予以完善。若干包括候选人的登记、竞选运动资金，和竞选观察等在内的具体方面，还可进一步深化与欧安组织承诺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正在讨论的国境外投票问题，也可得汲取该领域一些外部专家对相关良好做法知识的惠益。

84. 然而，由于时间紧迫，人力和财力资源拮据，民主人权署决定不向2012年举行的早期议会选举派出观察团。然而，民主人权署阐明，该署随时准备在今后的任何选举改革，包括审查目前的竞选法方面，协助圣马力诺。

85. 为了便利于圣马力诺公民诉诸公民表决的举措，尤其鉴于三分之一的圣马力诺公民生活在海外的实际情况，以及难以达到获准举行公民表决的法定人数，2013年5月29日大议会通过了第1号法律：“公民表决和民众立法举措”。这类规定条件法形成了某种最大的新特点，包括由关于宪法规则保障专职组事先核实是否可受理公民表决问题，然后再征集至少占整体选区民众1.5%比例选民的签名。该法还规定，诉诸公投的提案若得到大多数所投下有效票数的支持，即获得通过，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选举名册上25%的选民参与投票。因此，该竞选法定有效人数从原来的32%，下降至25%。

J. 社会保险权

86. 由于接受了欧洲理事会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欧反种不容委)的建议，提出“确定可享有卫生照顾者和按人收费规定”的法律草案。该法考虑到了圣马力诺变化的经济情况，规定了不会对失业的外籍国民形成负担的按人收费新条例制度。

建议 71.10: 更新旨在培训处置儿童、老年人、病患和残疾人事务人员的立法。

87. 2014年，关于对残疾人护理照管中心——“小麦色彩”(Colore del Grano)的组织和结构调整，负责批准卫生保健和社会健康设施的卫生、社会保健和社会教

育服务部门授权、认证和资质管理局规定了营运方必须符合具体的职业要求，他们的设施必须接纳上述多重方面的残疾病患。

88. 2014 年期间，鉴于圣马力诺公务行政部门整体人员的配置幅度，该管理局确定了社会保障机构的卫生保健和社会保健人员配备幅度，为那些照顾儿童、老年人、病患者和残疾人护理人员举办了具体培训。2014 年 7 月 1 日第 102 号授权法令批准了人员配置幅度。

89. 社会保障机构的年度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设定了为照管病患者、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的护理人员举行的资质培训。

90. 2014 年，管理局与意大利区域保健服务局(署)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建立起培训活动的合作，同时涵盖持续教育和体制的认证培训。

91. 2012 年，圣马力诺大会培训部为教师、社会保健营运方和感举兴趣的公民们举办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功能、残疾和健康状况分类”高级培训班。

K. 工作权

92. 近几年来，圣马力诺境内的就业率呈现出负增长趋势：失业率从 2006 年的 1.59% 攀升至 2012 年的 19.46%，2013 年回落到 12.09%。

93. 鉴于持续的严重就业危机及其影响后果，以及对圣马力诺立法早已预期的社会保险网络的利用率稳步提升，近几年来，圣马力诺共和国已经批准和实施了若干有关就业方面的立法措施。加强社会保险网络是优先要务，以保护那些由于失业或无法进入劳务市场，无法享有其它形式收支助的人们，尤其要关注的是那些最弱勢的群体。

94. 鉴于失业率的攀升，2011 年 8 月 9 日劳动部采取了干预行动，颁布了第 130 号指令：“简化和提高劳务市场效率应急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和影响该部门的某些基本方面，明确了各机制和福利支助那些因集体冗余裁员程序或在就业合同期满之后被解雇者的就业。该指令还支持以补贴和刺激商务经营的措施，按长期合同雇用人员，支助人口中的(青年人、瞻养子女的单亲家庭、五十岁之后的失业者)最弱勢群体。此外，该指令推出了利用社会保险网络的纠正和保护规则，并设立了消除不申报工作更严厉的规则。此外，为应对持续生长期的就业危机，正在签署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新增暂行干预措施。

95. 2010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第 73 号法律：“改革社会保险网络和促进就业和可就业率的新经济措施”，为改革并更新了福利，设立了如下各项新措施：

- 薪酬补充基金：由社会保险网络支付，旨在取代因就业关系被中止或由于无可抗拒的原因，削减了工作时间，以及由于专业资质重新确定、生产力转换，和结构整顿等领薪工人的部分工资；

- 特别流动经济补贴：经济补贴取代无限期合同雇员，和因为冗余裁员计划和雇主终止经营活动裁减下来的生产成员或工人合作社领薪人员的收入；
- 失业津贴：经济津贴旨在取代或补贴固定期限合同领薪工人，以及任何已经享有特殊经济补贴，非自愿失业人员的收入。

96. 2014 年，劳动部的首要目标是支持就业，特别注重反非法和不申报的打工现象，至于不申报的工作问题，国家议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下达的第 24 号指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推行监察局的工作，旨在确定监察程序，即：任务、权力和监察活动的时机，同时还有是否可开展更多的监察及随实现各监察部门的统一(劳工监察机构—劳工局、监察局—社会保障机构的行政管理局和监察局—社会保障机构的预防部门)合并成由劳工局管理的单一监察机构，同时旨在精简人力资源和确保更有效的预防和管控。

97. 近期，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71 号法律：“批准就业和培训刺激措施以及培训合同类别的制度”的设立是为了采取干预措施，实现促进工人招聘制度的简化及合理化，旨在为了采取更多的鼓励性措施和扩大各类人员的就业机会，为那些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务市场有困难的工人(青年人、下岗工人、长期失业工或年过五旬的人们)开办可学到特定技能的培训班方案，扩大保护范围等。因此，实现补贴的合理化，并为雇用吃社保工人的工商业免税，均旨使工商业和工人们能适当地利用这些手段，以抑制滥用补贴费并确保社会保险网络基金收支平衡的管理。

98. 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抗危机”措施进一步加强了收支助措施，以及让失业和暂时歇业的工人重返劳务市场。

99. 议会常设委员会 2014 年 5 月和 2014 年 6 月经一读批准的“临时和辅助工作条例”法草案设立的工作保证单，作为一项简化手段，从而废除了关于临时和短期工的规则。该草案将尽快提交大议会供批准。

100. 在临时基于上，设立一个机制是为了提供提前退休的福利，以利于年轻人进入劳务市场。该项措施确实遵循了所涉各方达成的协议，也凭借工人们的团结精神，便利了集体冗余裁员程序的决择，支持了青年工人留在各相关公司里，让 55 岁以上的工人退休领取养恤金。

L.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101. 圣马力诺的预期寿命极高：男性 81.7 岁；女性 86.4 岁。截止到 2013 年，每 1,000 居民的出生率为 9.88 名婴儿，而每 1,000 居民的死亡率为 7.62 人。

102. 对于圣马力诺可以说饥馑和营养不良问题已彻底解决，但对于同样遭国际经济危机冲击的圣马力诺，则造成了失业，给受此危机影响的家庭带来了影响后果。除了圣马力诺业制度已预期采取的家庭支助措施之外，2014 年 7 月 4 日颁

布的第 104 号授权法令为各个处于困境的家庭提供了支持。上述授权法令，基于预期的特殊情况，暂停支付为期 12 个月的首次购房的房产抵押本金和/或分期支付的金融贷款。

M. 受教育权

建议 70.3: 为深入制订出一项国家战略，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下，将人权列入教育政策、教学课程、教科书和对教师的培训。

103. 学校尤其重视人权问题。这是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57 号法律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各学校各个年级都得学习的主题。因此，人权教育是教学内容的核心部分。根据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法律：“学校教育和受教育权的目的”，不论是按学校课程制订的教学传授计划，还是通过具体项目开展的教学，都得开展以人权为焦点的活动，以增进立足于尊重个人尊严的行为举止。该法的第 1 条阐明如下：“学校应一律无任何歧视地履行，任何个人的受教育权和受培训权，通过传输知识、逐步对现实在发现、养成剖析方法、调研和交流看法、学习经验以及公民和民主共存的各种形式，确保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和尊严”。鉴于人权跨学科领域的特性，该问题并非只列入单一学科的教学课程，通常会涉及到若干学科和诸位授课教师，并以多层面的方式发展。人权往往被列入以教育项目为形式实施的综合教育机构。

104. 圣马力诺法律规定了对教师的在职培训，推出了具体有关人权问题的方案。2008 年 6 月 20 日颁了第 97 号法律：“防止和消除侵害女暴力和性别暴力”之后，具体为每个年级的教师推出了有关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问题的特别回炉培训班。

105. 此外，每个学校都设立了一个常设调研行动组，各组将大力促进宣传的良好做法，并增强人权教育。在该年的某些时期，特别是圣诞前夕，圣马力诺的一些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执行关于人权的教育项目。由于所有学校校长和教育部门主任组成的教育协调委员会，确立了监督这些教育项目具体运用指导准则。

106. 总之，圣马力诺并不自行编撰教课书，则使用邻国意大利共和国的教课书。

五. 与民间社会磋商

建议 70.11: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

107. 经编撰国家报告期间，外交部通过文化协会委员会理事会和各合作社，向所有圣马力诺非政府组织，有时直接发送先前的报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和拒绝的建议清单和信息资料，征求他们的评论和意见。

108. 只有一个圣马力诺社团给予了回复，敦请政府政府考虑采取若干支持残疾人和儿童的措施。各项所提议的措施中必须提及如下：

- 颁布一项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根据 1991 年 5 月 29 日第 71 号法律)列明对于不履行每 20 名雇员中雇用一位残疾人义务的雇主实施的惩罚；
- 颁布一项消除现行建筑结构障碍的多年行动计划并确保捐款、刺激措施、福利，包括税务刺激举措，以消除残疾人所居住的私有楼房中的建筑结构障碍；
- 除了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43 号法律第 1 款预设的规定外，规定家长可享有最长达为期两年领取薪酬的照管假，也可以按持续请假的方式，护理被证明处于极严重残疾状况或患染严重患病，包括临时患疾的家庭成员；
- 在学校制度中设立为担任特殊教学辅导职位的教师，举办专门的培训，以确保全面融入残疾学生和教学的延续；
- 邀请家长参与制订针对个体情况的学生教育方案，并通过年度审查评估实际进展情况和提出制止和纠正意见；
- 启动对法院重点审理儿童和家庭事务特别庭法官的专门培训，同时增强利用主管社会服务的部门及其职业技能。颁布针对少年刑事案特别诉讼程序的规则并加强各项规则规约惩治侵害儿童行为者所适用的条款。

六. 结论性意见

109.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体制和人口意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绝对重要意义。政府和议会参照国际标准和社会需求不断调整国内立法的承诺，必须与公共行政管理 and 司法机构支持适用和恪守国际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承诺并驾齐驱。民间社会实行的管控，以及民间社会给予的鼓励及其所持的批评态度是根本的关键。对大众传媒所履行的信息传输和推广工作给予了同样的重视。

110. 对于人权是长期的承诺，绝对不可视成果为理所当然的事。就此点而论，人权理事会对人权情况的审议，不仅是对被审议对象——圣马力诺的人权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今后的最终目标。